

关于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优化调整的通知

各中国结算开放式基金业务参与主体：

为进一步提高我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服务质量，便利投资者办理上市开放式基金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我公司拟对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开立及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建立等业务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立基金账户时不再与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

自2019年5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我公司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我公司仅为其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不再为同时提供了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建立证券账户与新开基金账户的对应关系，也不再为未提供证券账户的投资者配发对应的封闭式基金账户。

基金销售机构向我公司申报基金账户开立业务时，不应再填写上交所证券账号（SHSecuritiesAccountID）及深交所证券账号（SZSecuritiesAccountID）字段，其他字段填报方式不变。如开户申请中填写了上述字段，我公司不会因此判定该笔开户申请失败，但也不会据此建立证券账户与基金账户对应关系（以下简称“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投资者持此后开立的基金账户，首次办理开放式基金跨

系统转托管业务前，需先通过相关证券账户开户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开户代理机构”）申请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除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外，未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基金账户办理其他业务均不受影响。

二、新增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

1、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

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次一个交易日起，可选择一个满足下列条件的 A 股账户或封闭式基金账户，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 （1）证券账户的客户名称、证件类别、证件号码、客户类别等相关资料与基金账户一致；
- （2）证券账户已确认关联关系；
- （3）我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开户代理机构可根据中国结算有关规定采取临柜、见证、网络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为便利投资者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我公司将通过开户代理机构提供基金账户信息查询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查询其基金账户号码、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别及号码、客户类别、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名称及其已建立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等信息。基金账户与证券账

户资料不一致的投资者，应先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或开户代理机构完成账户资料变更，确保相关账户资料准确、一致后，再通过开户代理机构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因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明确规定，或因产品为区分依法设立的多个投资管理人而分别开立名称不同的基金账户等原因，无法满足相关账户资料一致的要求，且确需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产品投资者，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我公司京、沪、深分公司申请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办理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材料见附件一。

2、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取消

投资者可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向我公司申请办理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业务。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时，我公司账户系统不对账户是否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进行核查，开户代理机构应当提醒投资者确保相关账户不存在跨系统转托管在途业务。

开户代理机构可根据中国结算有关规定采取临柜、见证、网络或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非现场方式为投资者办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取消业务。

3、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申请办理开放式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时，应确

保转托管业务申请中填写的转出账户已与转入账户建立了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投资者通过任意开户代理机构建立或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对全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以及场外基金销售机构有效。

投资者 T 日建立或取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自 T 日起对场外转托管至场内业务有效，自 T+1 日起对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业务有效。

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应采取有效手段，提示投资者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完成相关账户的场内外对应关系建立业务。

三、存量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处置

对于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存量基金账户，其已建立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将保留：

- 1、以注册方式开立的基金账户；
- 2、其对应的证券账户持有过沪深 LOF 或上证基金通产品的基金账户；
- 3、开户代理机构成功为其申报了保留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的基金账户（具体报送方式及要求见附件二）。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基金账户，其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不再保留，投资者首次使用该基金账户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前，需先申请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对于存量多个基金账户与同一个证券账户建立了对应关系的情形，无论是否满足以上条件，仅保留其中后十位与证券账户号码一致的基金账户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其余基金账户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不再保留。

四、存量配号封闭式基金账户处置

为做好存量配号封闭式基金账户管理，我公司拟于5月31日日终将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配号封闭式基金账户另库存放：

- 1、无二级市场交易和非交易过户记录；
- 2、无历史持有记录；
- 3、无在途证券或未了结业务；
- 4、未确认关联关系，未申报过指定交易或使用信息；
- 5、未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 6、未在我公司官网、微信营业厅及 APP 完成过账户绑定操作；

另库存放的账户不可用于办理业务，也不可通过开户代理机构或我公司柜台进行查询。投资者如需保留相关账户，请于2019年5月31日前通过开户代理机构申报账户指定交易或使用信息，或申请建立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请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开户代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安排业务及技术系统准备工作，并妥善做好投资者教育和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

- 一、办理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申请材料
- 二、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报送要求

附件一：

办理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所需材料如下：

（1）《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适用于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

（2）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各类投资者办理账户业务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具体类型参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以下统称《指南》）证券账户开立部分有关规定）；

（3）《指南》总则规定的经办人授权证明材料。



证券账户业务申请表

(适用于开放式基金账户资料查询、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维护业务)

| | | | |
|---|--|----------|--|
| 客户姓名/名称 | | |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机构经办人或自然人代办人信息 | | | |
| 姓名 | |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开放式基金账户信息查询 | | | |
|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 | | |
| 查询内容 | | | |
| 申请人签名: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建立 | | | |
|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 本人承诺上述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确属本人所有,由于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误建立而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 | |
| 申请人签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input type="checkbox"/>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取消 | | | |
| 开放式基金账户号码 | | | |
| 证券账户号码 | | | |
| 本人承诺上述开放式基金账户及证券账户确属本人所有,由于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误取消而导致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 | | |
| 申请人签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 |
| 开户代理机构填写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业务申请表中的填写信息与业务申请材料相关内容一致。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人、经办人或代办人已签名。 | | | |
| 经办人: | | 复核人: | |
| 代理机构用章: | | 填表日期: | |

附件二：

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报送要求

2019年4月30日至5月10日，每个交易日16:00前，开户代理机构通过PROP文件交换子系统（PFX）将存量基金账户与配号封闭式基金账户对应关系报送给我公司。开户代理机构可为其经纪、自营、资管及租用其交易单元的客户申报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我公司以开户代理机构报送的，通过检查的最后一份数据为准进行处理，并于5月11日向开户代理机构反馈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最终保留结果。开户代理机构应根据我公司的反馈结果，对此前申报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保留申请进行核对。对于申报保留对应关系未成功的，可于5月13日起，按照本通知第二点场内外对应关系维护业务相关要求办理。

现附上存量场内外对应关系报送接口规范说明，请各开户代理机构按照接口规范，及时、准确的报送相关数据。

附件：

存量场内外对应关系报送接口规范说明

本附件为开户代理机构向中国结算报送存量基金账户与配号封基账户对应关系的接口说明。通过本附件定义的文件报送接口，开户代理机构可向中国结算账户系统批量报送存量基金账户与配号封基账户对应关系数据。通过本附件定义的文件下发接口，中国结算账户系统在5月11日向开户代理机构下发存量账户的加载结果。

存量场内外对应关系报送接口

| NO | 字段 | 类型 | 长度 | 字段名称 | 备注 |
|----|--------|-----------|----|--------------|-------------------|
| 1 | ZQZH | Character | 20 | 场内证券账户号码 | |
| 2 | TAZH | Character | 20 | TA 账户号码 | |
| 3 | KHJGDM | Character | 6 |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 填写报送机构的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
| 4 | KHWDDM | Character | 10 | 业务发起开户代理网点代码 | 填写报送机构的开户代理网点机构代码 |
| 5 | BSRQ | Character | 8 | 报送日期 | 日期格式：YYYYMMDD |

说明：

- 1、文件名称：cnwdygz_XXXXXX.txt（XXXXXX 为开户代理机构代码）
- 2、发送方：开户代理机构
- 3、接收方：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
- 4、发送时点：16:00 前
- 5、发送周期：4月30日至5月10日每个交易日 16:00 前
- 6、每次报送的文件应包含该开户代理机构的全量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数据。
- 7、数据格式：TXT 文本格式，文件内容采用 GBK 编码（半角字符占用 1 个字节，全角字符占用 2 个字节）。采用换行符（0x0A）作为一条记录的结束标志，采用 ‘|’（半角竖杠）作为一条记录不同字段间分隔符，每条记录的最后一个字段后不需要填充分隔符，每一

条记录的数据内容中不应包含换行符（0x0A）。文件中仅包含数据记录，不含字段名称说明。接口定义中，长度的单位为字节（byte）。字段以定长的方式写入本文件，不进行转义符约定，当字段内容长度小于定义的字段长度时，字段左对齐，右补半角空格。

8、通信通道：生产环境 PROP 文件交换系统（PFX，中国结算 PFX 的 PROP 用户代码为 CSDCC，用户名称为中证登记）。

存量场内外对应关系加载结果下发接口

| 序号 | 字段 | 类型 | 长度 | 字段名称 | 备注 |
|----|----------|----|----|------|---------------|
| 1 | 场内证券账户号码 | C | 20 | ZQZH | |
| 2 | TA 账户号码 | C | 20 | TAZH | |
| 3 | 报送日期 | C | 10 | BSRQ | 日期格式：YYYYMMDD |

说明：

- 1、文件名称：cnwdygxfk.dbf
- 2、文件内容：在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初始化的场内外账户对应关系。
- 3、发送方：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
- 4、接收方：开户代理机构
- 5、发送时点：21:00 前
- 6、发送周期：5 月 11 日一次性发送
- 7、数据格式：FOXPRO2.5 下的标准 DBF 格式
- 8、通信通道：生产环境 PROP 文件交换系统（每日接收统一账户平台文件的目录）